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27號

原告 光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俊哲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隆宇永續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國家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24,521元【本金1,000,000元+計算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24,521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,5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書記官 陳玉芬